

附件

贯彻落实《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精准认定低收入人口	按照《陇南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陇南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陇南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精准认定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按照《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精准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市乡村振兴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2	优化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共享联动。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社会救助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至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3	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以县区为单位，采集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数据信息，逐级上传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形成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市、县区乡村振兴部门通过约定的信息共享方式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数据汇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做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定期更新、动态调整。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4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通过采取“大数据+铁脚板”的工作救助模式，及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其他相关部门掌握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符合救助条件的立即启动救助程序，及时将审核认定结果录入上传至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5	畅通困难群众诉求渠道		结合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将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列入民事直说内容。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申请社会救助，采取现场直办、乡村干部领办、镇村联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及时落实救助帮扶政策措施，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杜绝缠访闹访，实现民情直通、民意直达、民事直办，将群众情绪理顺在基层，矛盾问题解决在一线。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全面开展“党建+救助”工作		将走访摸排困难群众作为基层党建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社区）残联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重点走访未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患者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定期核查政策落实情况，对低收入人口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处理。情况复杂的，可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集体研究处理。发现低收入人口可能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进行核查或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在信息管理平台上予以清除，同时终止救助。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8	基本生活救助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9	专项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	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定额资助。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在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二次倾斜救助。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市妇联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	专项社会救助	教育救助	做好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认定工作，按规定落实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对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贫困家庭学生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助学贷款代偿，优先安排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住房救助	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优先给予住房救助。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优先给予住房救助。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就业救助	鼓励企业积极吸纳低收入人口，对符合条件的落实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有创业意愿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通过劳务输转等方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符合条件且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人口，及时告知本人主动申请，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化渠道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依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受灾人员救助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政策规定，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做好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以及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序号	主要任务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	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的，开展“先行救助”，根据急难情形，简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审批和公示等环节，可采取直接救助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临时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补充相关信息、手续。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11	服务类社会救助	深入推进“资金+物资+服务”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切实改善和提升其基本生活条件。积极推进“阳光家园计划”和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12	其他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可根据当地救助政策给予取暖救助、殡葬费用减免等。有条件的县区可将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引导、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13	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民政部门要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牵头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负责实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措施，同时积极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归集。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确保救助政策和资金真正落到困难群众身上。	市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